

中国银联

网银支付业务直联商户接入指引

版本号：1.0

版本控制信息

版本号	拟稿和修改人	完成日期	变更说明
1.0	杨思渊、陈雨铭、刘兆强、 林映雪	2020.11	初稿

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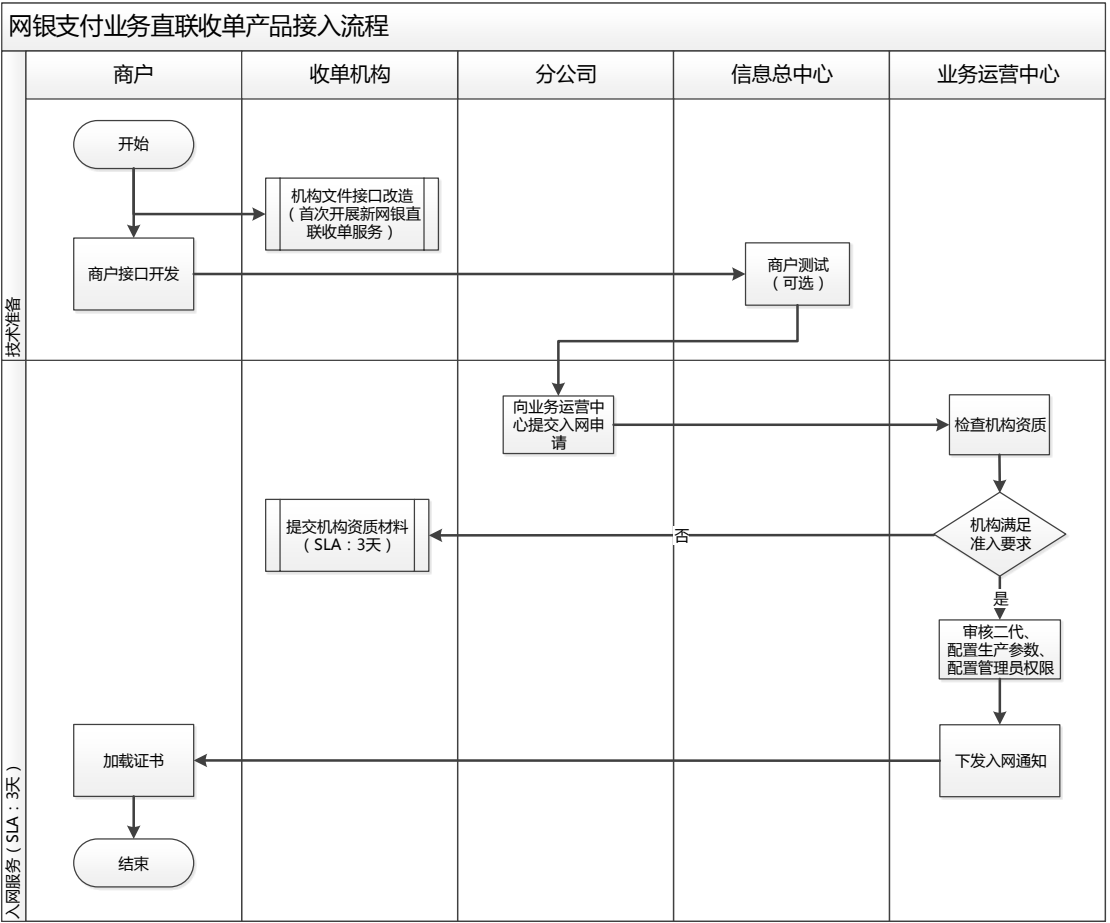
1.1 目的

本文档旨在为直联商户快速接入新网银支付业务提供指引，同时介绍了直联商户接入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准备及入网等环节，以确保商户顺利接入银联网银支付业务直联收单产品。

1.2 适用对象

本指引适用于通过新网银直联收单产品（原互联网支付跳转产品—网关支付产品、B2B 产品）开展个人网银支付业务及企业网银支付业务的直联商户及其收单机构。

1.3 接入流程



2 技术准备

2.1 接口开发

机构或商户可登陆“中国银联技术开放平台（open.unionpay.com）”了解网银业务，下载技术规范 and 开发文档，具体路径如下：

1. 业务介绍可参考“业务合作”→“全渠道”→“企业网银支付（商户版）”/“在线网关支付”；

注：个人网银支付业务直联收单产品入口为“在线网关支付”，企业网银支付业务直联收单产品入口为“企业网银支付（商户版）”

2. 技术规范 and 开发文档进入“中国银联技术开放平台”，点击“文档中心”→“技术文档”→“商户入网文档”→“企业网银支付（商户版）”/“在线网关支付”，找到《企业网银网关支付产品接口规范》《网关支付产品接口规范》《全渠道平台接口规范-文件接口》和相关开发包，点击“下载”，即可下载相关文档。



直联收单产品接口开发参考文件如下：

适用对象	参考文件名称
直联商户	中国银联全渠道支付平台-第2部分 产品接口规范-产品1 互联网支付跳转产品——网关支付产品
	中国银联全渠道支付平台-第2部分 产品接口规范-产品2 互联网支付跳转支付——B2B产品
	全渠道平台接入接口规范-第3部分 文件接口

	新网银直联收单服务商户改造指南
收单机构、服务机构	新网银直联收单服务机构文件接口改造指南

若商户所属的**收单机构**或**服务机构**为**首次**开展新网银直联收单服务，需参照《新网银直联收单服务机构文件接口改造指南》进行文件接口改造，并了解《〈中国银联银行卡交易清算报表规范〉新网银直联收单服务修订说明》。相关文档可在上述下载路径下的《全渠道平台接口规范-文件接口》压缩包中获取。样例文件可在上述下载路径下的对应产品开发包中获取。

2.2 测试及投产

建议商户和机构完成测试后再进行投产（非必选），测试支持方式如下：

角色	联机交易	对账文件报表
直联商户	支持联调测试	支持联调测试、离线样例文件报表
收单机构	不涉及	支持联调测试(需协调商户配合)、离线样例文件报表
服务机构	不涉及	支持离线样例文件报表

2.2.1 测试参数

注意：

测试过程中可使用真实生产商户号或在开放平台(open.unionpay.com)注册的测试商户号发起交易测试，并通过银联开放平台下载开发包及进行交易排查。

测试与正式环境（生产环境）使用的证书不同，开发包中已提供测试证书。开放平台注册及使用测试商户号的方法详见：

<https://open.unionpay.com/tjweb/support/doc/online/7/389>

测试地址：

前台交易地址：

<https://gateway.test.95516.com/gateway/api/frontTransReq.do>

后台交易请求地址(无卡交易配置该地址)：

<https://gateway.test.95516.com/gateway/api/backTransReq.do>

单笔查询请求地址：

<https://gateway.test.95516.com/gateway/api/queryTrans.do>

文件传输类交易地址：

<https://filedownload.test.95516.com/>

测试证书：

开发包路径\Java Version SDK（通用版）\ACPSample_B2C\src\assets\测试环境证书

测试卡信息：

说明：

网关支付产品 B2C 网银支付请使用第一张、第二张卡完成测试。

企业网银 B2B 测试请使用第三张卡完成测试。

测试过程中，如使用网银前置（即取消银联在线页面，将各行网银 logo、链接前置），发卡机构代码 issInsCode 字段请填写“WGTEST”。

卡号/付款方账户	姓名/付款方名称	手机号	身份证号	账户开户行
62121499999600000008	网银	13812345678	110101199003070257	
62242499999600008	支付	13222222255	220102199007075743	
321214600078	付款方账户测试名称			621214600078

2.2.2 联机测试

- 直联商户的收单机构和服务机构可参考改造指南及样例文件开展对账文件改造工作。其中，收单机构也可联系商户用真实商户号发起测试交易，通过隔日发送邮件到 acpservice@unionpay.com 邮箱获取机构对账文件；
- 商户可调用开发包并参考接口规范及改造指南的要求上送请求报文到银联测试环境，可跳转银联网银仿真页面进行选卡后完成支付。如商户使用真实商户号，则隔日可通过文件传输类交易接口获取商户对账文件，或者通过发送邮件到 acpservice@unionpay.com 邮箱获取商户对账文件。

注意：使用与生产一致的商户号测试时会校验业务种类，使用开放平台注册的测试商户号系统默认不会校验，针对以上两种情况请商户务必上送真实的业务种类 bizScene 字段，保证正式环境交易不会被拒绝。

2.2.3 问题排查

a. 推荐方式(平台在线咨询):

使用商户服务网站用户名密码登陆开放平台（普通用户），或使用手机号注册后登录咨询。

选择普通用户（统一账号登录）

选择“前往商户测试中心”



点击页面右侧“在线客服”，选择“商户咨询”



常见问题会通过智能问答推送相关信息,也可通过“转人工”服务进行交易查询。



b. 邮件支持: (服务时间 5*8 小时 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可发送邮件至 acpservice@unionpay.com 咨询

c. 电话支持: (服务时间 5*8 小时 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拨打电话至 021-38929999-2049

3 入网服务

3.1 收单机构代码要求

目前可接入直联商户的收单机构,需使用全渠道机构代码,不可使用新无卡机构代码(****92**).

3.2 收单业务资质

1. 收单机构(不区分机构代码)开展新网银支付业务,需具备新网银收单业务资质。如机构不具备资质,或为首次接入银联新网银业务,需登录“中国银联机构业务门户”(portal.unionpay.com),提交网银业务资质审核服务单,申请

服务目录：入网服务>商户及合作机构入网>网银支付业务机构资质审核。提交材料详见附录 1. 收单机构网银支付业务开办申请材料。

2. 对于被监管投诉较多，或被银联风管委评价为高风险的收单机构，暂不可开展新网银直联收单服务。

上述名单（包括已具备新网银资质、投诉较多和高风险的负面清单）查询路径：

- ① 通过银联分公司查询：0A 服务中心 ->业务运营服务->无卡支付业务（新网银）。
- ②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热线 021-20631955。

3. 对于申请平台类商户的收单机构，还需满足《无卡业务平台类商户准入实施细则》中对收单机构的相关要求。

3.3 商户注册入网

直联商户需进行注册后，才能完成参数配置及证书下发。

机构登录“中国银联机构业务门户-商户信息注册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直联商户信息，机构可选择商户批量录入。具体操作及填写要求参考附录 2《中国银联网银支付业务二代商户注册指引》。机构注册商户后，需分公司评估；分公司审核通过直联商户信息后，向总公司业务运营中心提交商户入网服务单。

3.3.1 普通商户

普通商户的入网服务单申请目录为：入网服务->商户及合作机构入网->网银商户入网申请（B2B、B2C）。总公司评估通过后，配置商户生产权限参数，配置商户管理员权限，下发入网通知，完成商户入网。商户按照入网通知中的《证书下载、启用、导出及上传流程》，及时登录到银联商户服务平台下载并启用证书，10 分钟后即可发起生产交易。

3.3.2 平台类商户

平台类商户的入网服务单申请目录为：入网服务->商户及合作机构入网->无卡自助消费业务平台类商户入网，服务单中明确商户测试联系人。总公司业务运

营中心报备平台类商户信息，评估通过后配置商户生产权限参数（仅配置测试限额）。参照《无卡业务平台类商户准入实施细则》，商户需开展交易报文信息验证测试工作，测试内容包括接入类型、交易报文信息、风险监控要素等信息。测试通过后，业务运营中心配置商户生产限额、配置商户管理员权限，下发入网通知，完成商户入网。商户按照入网通知中的《证书下载、启用、导出及上传流程》，及时登录到银联商户服务平台下载并启用证书，10 分钟后即可发起生产交易。

3.4 商户个性化参数配置

商户如需修改网银前置功能、返回“账号、支付卡类型、支付方式、支付卡名称”信息、关闭校验商户网址的“防钓鱼”功能等个性化需求时，可在直联商户入网服务单中说明需求或后续单独提交服务单（服务目录同商户入网）配置，并提交《收单机构商户入网承诺函》盖章件（附录 3）。商户如需测试这些个性化功能，可在测试环境中使用真实商户号进行测试。

3.5 清算信息配置

机构在商户信息注册公共服务系统中录入商户信息时，可配置资金入账方式。选择“收单行入账”时，商户的资金清算至该收单机构代码配置的清算账户内；选择“结算行入账”时，需填写“结算行机构代码”，商户的资金清算至该机构代码配置的清算账户内；选择“银联小额入账”时，需填写“商户账号”，银联通过小额系统直接将商户资金划付到商户指定的账户。

4 运营支持

参考附录 4《中国银联网银支付业务日常运营服务指引》，根据服务单提交步骤，直联商户和收单机构可获取交易查询、入网服务咨询、清算问题查询、差错处理、系统证书申请与维护、交易监控、停机报备等运营支持。

附录 1:



附件1：收单机构 附件2：收单机构 附件3：反洗钱承 附件4：网银支付
新增业务开办申请表 新增业务开办申请表 承诺函（仅B2B申请机构业务试运行承诺函）



附录 2:



网银支付业务二代
商户注册指引.pdf

附录 3:



收单机构商户入网 收单机构商户入网
承诺函（机构版）.doc 承诺函（分公司版）

附录 4:



中国银联网银支付
业务日常运营服务指引